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湯惟真  
電話：(02)2312-4008  
傳真：(02)2312-5818  
電子信箱：alaok@mail.co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900523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9-公開徵求110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pdf)

主旨：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即日起至本(109)年6月30日止受理「110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申請，請轉知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自96年起推動「農業業界科專計畫」，俾鼓勵企業主動投入經費於自主研發，或將已有初步研發成果之技術與產品商品化，以引領企業藉由研發創新提升附加價值，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110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徵求類別（詳如附件）包括以「單一申請」型式申請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以「聯合申請」型式申請之「創新研發聯盟」計畫，概述如下：

(一)主要申請資格為國內依法規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法人、農業產銷班或公司；如為進駐本會或地方政府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或創新育成中心之農業企業機構，或承接本會農業學界或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並應用者，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計畫範圍係從事促進農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且屬於農產品創作事項以外之活動，並應以本會業務執掌之產業技術為限。計畫內容如符合智慧農業科技相關研



發，則列為優先支持項目。

(三)另徵求企業投入「政策優先題目」之研發，以善用業界累積之研發能量，協助政府解決農業產業關鍵議題與技術瓶頸。經本會盤點產業關鍵議題並進行政策面、計畫面、執行面與效益面等評估，110年度訂定「政策優先題目」為「農業副產物增值與循環再利用」、「開發國產米多元增值與產業化應用」及「國產農漁畜食材應用於銀髮友善食品技術開發」。

三、有關申請資格、程序及相關文件等詳細資訊，請至「AGTECH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s://agtech.coa.gov.tw/>)，並可進一步洽詢農業科專服務小組「電話：(02)2586-5000轉分機420、426、406、427、410」。

正本：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林務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中央研究院、國立中興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中華民國傑出農民協會、中華民國漁業機械化協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中華中小企業跨業交流協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中華盆花發展協會、中華養蜂產銷協會、中國畜牧學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獸醫師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畜牧協會、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農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臺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牧草生產合作社、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省飼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台灣農業設施協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全國農業金庫

副本：本會科技處科技行政科、本會科技處技術服務科(均含附件)



裝



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公開徵求 110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為促進企業投入農業科技研發，將已有初步研發成果之技術與產品商品化，以及透過產業間鏈結，鼓勵 3 家（含）以上企業，以垂直、水平、跨領域及跨業整合方式，發揮產業鏈協同開發之綜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自本(109)年 4 月份開始受理 110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期藉由政府挹注之資源補助，帶動企業研發動能，扶植農業永續經營，共同提升產業競爭力。110 年度持續徵求企業投入「政策優先題目」之研發，由政府盤點產業問題，與企業共同解題之方式，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產業關鍵議題與技術瓶頸之研發，共同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

### 壹、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貳、申請資格

本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分別徵求以「單一申請」型式申請之「研究開發」計畫，與以「聯合申請」型式申請之「創新研發聯盟」計畫（詳如表 1），主要申請資格如下：

- 一、國內依法規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法人、農業產銷班或公司，具非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需為正值。
- 二、以「聯合申請」型式申請，需由 3 家（含）以上之機構組成研發聯盟，其成員半數（含）以上應為企業機構，並由其中 1 家企業擔任主導廠商，且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合作。

### 參、計畫範圍

申請人從事促進農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且屬於農產品創作事項以外之活動，並符合申請資格者，其所提計畫範圍應以農委會業務執掌之產業技術為限。研提計畫如符合農委會重大政策「智慧農業科技」，將列為優先支持項目；另本年度「政策優先題目」為「農業副產物增值與循環再利用」、「開發國產米多元增值與產業化應用」及「國產農漁畜食材應用於銀髮友善食品技術開發」（詳如表 2）。

## 肆、計畫補助說明

表 1、計畫申請之型式與經費補助說明

申請型式	單一申請	聯合申請
計畫類型	研究開發	創新研發聯盟
計畫時程	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計畫參與項數	1. 申請人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計畫，以不超過 2 項計畫為原則。惟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及聯盟成員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單一申請型式計畫以 1 項為原則。 2. 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計畫件數以 1 項為原則，若參與「創新研發聯盟」計畫，應以企業機構擔任主導廠商。	
經費補助上限	1. 申請人為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法人者，同時執行 1 項以上研發計畫時，累計每年度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計畫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200 萬元為原則。	1. 每年度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聯盟成員家數乘以 500 萬元為原則。 2. 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5,000 萬元為原則。 3. 主導廠商及聯盟成員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率遞減。
補助比率上限	計畫全程總經費之 50%	計畫全程總經費之 50% (另主導廠商及各聯盟成員皆應依共同協議出資計畫全程之配合款。)
經費編列原則	申請人為獨資、合夥事業、公司及法人者，配合款以小於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為原則，亦即，年度補助款 ≤ 年度配合款 ≤ 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	

表 2、優先支持項目與政策優先題目之徵求說明

	優先支持項目	政策優先題目		
徵求題目	智慧農業科技	(1) 農業副產物增值與循環再利用	(2) 開發國產米多元增值與產業化應用	(3) 國產農漁畜食材應用於銀髮友善食品技術開發
補助範圍	符合單一申請（研究開發）與聯合申請（創新研發聯盟）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徵求重點	導入規模化與智慧化之農業生產作業模式，研發省工與節能之自動與智慧化機械設備，並延伸至農業產業化應用，以提升農業經營效能，建立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之新價值。	為扣合循環農業政策推動，鼓勵利用國內農漁畜產物或副產物，開發如農業資材、動物保健產品等，或優化其生產流程，創造商業服務模式，以提升產值，減少農業廢棄物並創造循環經濟價值。	以公糧去化為目標，開發舊期公糧如化粧品、保健及食品等原料、產品，或相關衍生應用，並推動國產原料及在地農產品自產自銷，強化全米資源之高值化開發，增進產品商業價值。	利用國產大宗農漁畜產品進行多元化開發，為長者特定需求設計銀髮友善食品，如適口易吞食、促進咀嚼功能等輔助食品，帶動國產食材取代進口原料，增進農產品內外銷通路及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 伍、 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為公開徵求之重點摘要，申請人及聯盟成員應詳閱「農業  
業界科專申請作業手冊」，俾利知悉其他相關說明及契約規章。
- 二、 送件前請先依「申請人自我檢查表」逐項確認應備資料及申請內  
容是否無誤後，於上述截止收件日前檢送計畫書及應備文件，郵  
寄或親送至「10461 臺北市德惠街 16-8 號 台灣經濟研究院農業  
科專服務小組 收」。
- 三、 如需進一步諮詢請撥打洽詢專線：(02)25865000 轉分機 420、426、  
406、427、410，或留言信箱：

<https://agtech.coa.gov.tw/WebService/contact>

敬請產業先進把握機會，踴躍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資源！

